

全球稅改的四個對策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July 3, '22

全球稅改風起雲湧、來勢洶洶。先前筆者〈三環馬戲的全球稅改〉與〈全球稅改的兩支柱大戲〉二文，介紹全球稅改的源起與主要內容，謹以本文討論台灣的因應之道。

首先，經歷多次稅改，「整修稅制、確保稅基完整」或已淪為陳腔濫調，然今為首要之務；此外，並應適度提高企業有效稅率。在全球稅改下，大型跨國企業經由各式租稅優惠或避稅操作所獲取之利潤，將面臨被國外稅局，追補稅的風險。根據最新統計，我國營利事業整體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三一，尚低於全球最低稅負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的水準。財政部應檢討我國企業所得稅基，或從所得基本稅額制度著手，適度提高企業有效稅率。

其次，削減租稅優惠、裨補稅制闕漏、提升有效稅率，勢必使企業在國內的租稅負擔上升。財政部如不能保障大型跨國企業，一旦在國內繳足稅，如面對國外追補稅，並不會造成租稅負擔又再增加，將使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總部出走，掏空台灣經濟。就此，財政部應檢討現行企業所得稅制中，對於國外扣抵稅額相關規定，務使其涵蓋大型跨國企業，在全球稅改上路後，被國外稅局追補稅、重複課稅，所增加的租稅負擔。

第三，藉由外交斡旋，直接參與全球稅改行動。世界貿易組織以促進全球貿易自由為宗旨，二〇〇二年元月，我國以「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」（又稱「中華臺北」）名義，成為世貿第一四四個會員。全球稅改透過 OECD 與 G20 所主導之「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包容性架構」推行。該組織以促進租稅公平為宗旨，目前已有一四一個成員，其中不乏個別關稅領域，我國申請加入，不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機會。

第四，台灣所處國際局勢艱難，如直接參與全球稅改行動實不可行，亦應竭盡所能尋求間接參與；試舉其犖犖大者。例如，是否能透過「包容性架構」成員中，與我國簽有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者，間接參予？又例如，在恪遵全球稅改相關規範與協議的情形下，是否能取得比照成員國家與地區的待遇、或列入「白名單」，以降低我國企業所將面臨的租稅不確定性？

在目前實際應對措施上，外界所知有限，除延宕六年的受控外國公司條例確定於二〇二三年上路外，財政部尚提及所得基本稅額制度的檢討，但態度隱晦；此二者，或可勉強歸屬「整修稅制、確保稅基完整」方向的努力。在外交斡旋上，則

只見日前財政部於接待法國參議院訪問團後，單方面表示，法方將支持台灣參與國際財稅組織。

筆者自安於學術象牙塔，不須背負政策責任，發言常有痴人說夢、過於樂觀的反饋。然夢想經由行動而實現，樂觀或悲觀一念間；全球稅改不會因為台灣把頭埋在沙堆裡，而風平雲靜。就以上所揭，行政院須籌設跨部會編組，財政、外交、經濟與國發四部會，應有統整性策略，台灣經濟的未來不容蹉跎與猶豫。